

南村产业发展道路改造提升项目

实 施 方 案

项目主管单位：西宁市湟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项目责任单位：西宁市湟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南村产业发展道路改造提升项目

(二) 项目主管单位：西宁市湟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(三) 项目建设单位：西宁市湟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(四) 实施地点：共和镇南村

(五) 建设性质：改建

(六) 项目类别：产业基础设施配套

二、项目村基本情况

南村全村有 13 社（组），共 1495 人，其中常住户数 369 户 1382 人，其中汉族 479 人，占比 32%，藏族 1016 人，占比 68%。占地面积 1845 亩，呈东西分布，属于脑山地区，耕地 4367 亩、为旱地，林地 3152 亩，草场 73 亩。主要种植农作物为小麦和土豆，主要经济作物为油菜。村委有配套综合办公服务中心 12 间，建于 1998 年，建筑面积 260 m²；2018 年配套标准化村级卫生室 3 间，60 m²。全村共有党员 56 名。

三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

村主干道是全体村民出村的唯一通道，全长约 5.5 公里，宽约 4.2 米（山甲村交界处到北村交界处），于 2008 年完成全面水泥硬化。道路自硬化以来，已经使用了近 16 年，目前道路年久失修，受到雨雪侵蚀和大型机械车辆的碾压，水泥路面坑坑洼洼，晴天到处是尘土，雨天全是水坑，这条主干道承担着村民牛羊运

输，外出务工、就医、就学的重要作用，道路现状已经不能满足村内牛羊繁育发展和村民的出行需求，严重影响农副产品、牲畜运输及村民出行，村民们纷纷向村“两委”和驻村工作队反映情况，希望能够解决大家急难愁盼的出行难问题。

少数民族项目实施有助于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。通过改善基础设施、推动产业发展，可以有效提升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水平，缩小与周边地区的差距。个别少数民族村庄的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薄弱，交通、水利等方面存在瓶颈，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，可以改善这些条件，提升少数民族村庄的发展水平。同时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着重要作用，通过实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，可以有效拓宽农民增收渠道，激发民族地区经济活力，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。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

对长约 4.4 公里，宽约 4.2 米的村庄主干道破损路面补修并铺设沥青。

五、建设期限与绩效目标

(一) 建设期限：2025 年底

(二) 绩效目标

数量指标：沥青铺设 4.4 公里；

质量指标：质量合格率 100%；

时效指标：2025 年 5 月-11 月；

成本指标：工程费用：213万元，其他费用：10.65万元；

社会效益指标：项目受益约1400人，可持续指标 ≥ 10 年；

服务对象指标：群众满意度： $\geq 95\%$ 。

六、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

项目投资预算223.65元，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3万元，区级配套二类费用10.65万元。

七、项目效益及联农带农

(一)社会效益：项目的建设可有效改善南村基础设施条件和交通环境，切实解决村民农副产品、牲畜繁育运输、外出务工、就医、就学等困难，进一步带动养殖产业发展，拓展农民增收渠道。该项目建成受益农户369户1495人。

(二)经济效益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优先吸纳有意愿的脱贫户、监测户和低收入群体参与项目建设，增加工资性收入，有意愿的脱贫户参与人数不低于2人。

(三)可持续性效益：项目建成后，可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，可带动该村农副产品销售、养殖业等相关产业发展，同时拓宽农民增收渠道。

八、资产权属及后续管护

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，财政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

号)等文件精神,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,项目竣工验收后,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到村委会,按规定进行确权,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并登记造册并由村委会进行日常管护。确权村及时召开两委会、群众代表会,制定《后续管护制度》,确定管护人员,建立管护台账,使后期管护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,确保项目建成后有效持续运行。